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接待外国顺访专家的实施意见

沪交内（外）［2002］30号

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邀请顺访专家的工作，保证专家的讲学效益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顺访专家是指外单位主请讲学的、应邀顺道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的海外专家、学者。邀请顺访专家应本着促进我校的教学和科研、发展国际交流合作的原则，选好对象。

二、如拟邀请顺访专家，应事先征得院系负责人同意，在线预报，并由院系领导审核。

三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意后，邀请人应主动与专家主请单位联系，商妥专家顺访我校的日程、待遇和费用等事项，做好接待工作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各院系的具体需要做好协助工作。

四、顺访专家在校时间较短，邀请单位务必注重邀请的质量和效益。专家在我校的访问结束后，邀请单位负责人应和接待人员及时对该专家访问期间的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作出客观评价，于一周内将接待小结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五、邀请单位负责人可出面宴请顺访专家一次，一般不送礼，不发感谢信。若有特殊需要，应事先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商并征得同意，必要时须报校领导审批。

六、邀请单位如拟向顺访专家授予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、客座教授或名誉博士学位等荣誉称号，应按相关规定事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书面申请，获得批准后再执行，未获批准不得向专家作出许诺。邀请单位不得以专家来访日期将近为由，要求加急或破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如遇专家提出有关机构与我校建立合作交流关系等建议或请求，邀请单位应及时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，以便作出妥善安排。